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有關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 澄清及補充公告 及 恢復交易

茲提述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澄清事宜

本公司擬澄清並補充下列各項：

- (1) 換股股份將根據建議於本公司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並非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2) 認購協議載有如下有關授予投資者若干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本公司(受上市規則及投資者與本公司將進一步磋商及落實的條款所規限下)須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訂立一份合約以授予投資者銷售其EAL®產品的優先購買權。

(3) 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應用所得款項：

- (i) 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將用於EAL[®]臨床試驗，而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年底或之前動用上述資金；及
- (ii) 約人民幣197.7百萬元將用作新研發及生產中心的建設費用，而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年底或之前動用餘下資金。

除上述者外，該公告內披露的所有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

一般事項

由於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為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授予特別授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天士力(香港)醫藥投資有限公司(「天士力香港」)外，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異的權益。因此，除天力士香港外，概無股東須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2022年10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2022年11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交易。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而可換股債券及／或換股股份未必會發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錚

香港，2022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譚錚先生；執行董事王俞博士及鄭鉉哲先生；非執行董事陶然先生、司小兵先生及陸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英典教授、吳智傑先生及彭素玖女士。